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 | |
|---------|--|--|
|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專案為準。 |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專案為準。 |
| |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機、抽油管、石油機械、紡織機械的生產、銷售；石油機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品資訊服務(不含仲介)。 | 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機、抽油管、石油機械、紡織機械、 <u>鋼壓延加工、特種設備製造、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製造、石油鑽採專用設備製造、閘門和旋塞製造、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u> 的生產及銷售；石油機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品資訊服務(不含仲介)； <u>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檢測服務；計量服務。</u> (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 |
| | |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 |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

| 公司章程編號 |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u>總</u>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
| |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p> | <p>(十六) 聽取公司<u>總</u>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u>總</u>經理的工作；</p> <p>.....</p>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p>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p> | <p>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u>包括審委核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u>。</p> <p>.....</p> |

(四)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 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對公司重大產品與技術研發、重大業務規劃或計劃、重要戰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公司章程編號 |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u>總</u> 經理應制訂 <u>總</u> 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p>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 <p><u>總</u>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u>辦公</u>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u>總</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u>總</u>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 <u>總</u> 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 <u>總</u> 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八十七
條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一

(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八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
條 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
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會
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
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
說明。

.....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